

采 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甲 方：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

乙 方：溧阳市好易得生活购物超市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 07 月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溧阳市好易得生活购物超市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溧阳市

合同时间：2023年07月 日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工会节假日慰问品采购，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工会节假日慰问品采购的服务：

签约合同上浮率：15%（即发放标准为 2070 元/人，结算价为 1800 元/人）

标的名称	类别	发放标准 金额	数量	备注
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工会节假日慰问品采购	春节福利	2070 元	174 人	按实际发放人数计算
	端午福利			
	中秋福利			

二、合同价格

合同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元（小写【313200.00】元）。

本合同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包装、物流运输、装卸、派送、保险、管理、劳务、验收、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后期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关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四、供货期限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日内完成供货(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必须都是在大型商超在售商品)。

五、项目服务要求

1. 乙方需安排至少1名员工负责项目对接、供货、配合验收及相关售后服务。

2. 包装食品类、粮油类、生鲜类和副食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国家和江苏省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在出现因食品质量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2) 严格禁止供应如下食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享有追究乙方违约及赔偿的权利: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有害的;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身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未经动物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3. 日用品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在出现因产品质量导致使用者发生使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2) 产品为正品,甲方验收发现商品有假冒伪劣产品,视同违约。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及赔偿责任。如因供货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质量安全事故,则由乙方全权承担。

3) 严格禁止供应如下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享有追究

乙方违约及赔偿的权利:

未经过产品质量鉴定的;

已使用过、磨损、损坏、失去使用性能的产品;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身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以各商品包装上规定期限为准,乙方供货至甲方的商品剩余保质时间不得少于商品规定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

2)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符合国家三包政策。乙方在供货期间,各类产品因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换货,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乙方在接到甲方职工电话反映情况后须 48 小时内负责补发到位。

供货商应做到职工满意无投诉,对于职工提出的合理需求,应予以满意解决。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人数约 174 人,人数如有变化,按实际人数采购,按实结算;

2) 每次配送到位后(职工全部收到货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额发票及验收单据,采购人在收到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不含节假日)一次性付清全款。若出现有质量或缺少问题,待成交供应商处理解决好问题,采购人方予付款。

八、验收标准

提供送货清单,写明品牌、规格、数量,必须包装整洁、无破损;包装袋或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品名、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验货时商品剩余保质时间不得少于商品规定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

甲方职工收货时进行现场检验,对送货过程中出现的毁坏或霉变商品,乙方在接到甲方职工电话反映情况后立即安排退换。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2% 计算,一旦达到误

期赔偿的最高限额（合同总价的 3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签字】

甲方: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溧阳市好易得生活购物超市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戴佳怡